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贸易部关于 双方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 议定书有效期自动延长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贸易部商定，对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签订的“一九五七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和由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如果缔约一方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修改或废除，则议定书的有效期限将自动延长，直到另行签订新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时失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代表

王 斌

(签字)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贸易部代表

德奥赫尔·丰多

(签字)